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
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0月9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7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9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9
七、 其他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1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1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4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4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5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5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5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6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7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9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9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9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3

九、	其他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4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4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5
三、	其他	2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农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生力绿色食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迪生力汽配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35.SH
安建龙投资	指	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6.80%股权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股东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121,436,348.25 元。新农人以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将成为新农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迪生力汽配和安建龙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迪生力绿色食品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以及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5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在审计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435.44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迪生力绿色食品进行评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269.53 万元，评估增值 4,834.09 万元，增值率 88.94%。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1,436,348.25 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为挂牌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不涉及关联方，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业务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农人不存在购买与迪生力绿色食品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3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86,413,917.90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220,609,293.7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1411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1,192,993.94 元，期末净资产为 51,375,607.87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 的交易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迪生力绿色食品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91,192,993.94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86,413,917.90
比例④= $\max(\textcircled{1}, \textcircled{2})/\textcircled{3}$	31.43%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标的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51,375,607.87
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121,436,348.25

新农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额⑥	220,609,293.75
比例⑦= $\max(\textcircled{5}, \textcircled{2})/\textcircled{6}$	55.05%

综上所述，新农人本次购买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邓肖辉直接持有公司 43.58%的股份，并通过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因此邓肖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肖辉拥有新农人 43.58%表决权，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贤武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与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邓肖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蔡贤武合计能控制公司 54.54%的表决权，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 2.8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2,609,245 股（限售 42,609,2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迪生力汽配	33,805,682	96,346,193.70

2	安建龙投资	8,803,563	25,090,154.55
合计	-	42,609,245	121,436,348.25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2025 年 3 月 28 日，新农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5年7月16日，新农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31日，新农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迪生力汽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6 日，迪生力汽配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新三板公司股权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建龙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绿色食品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25,090,154.55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农人向安建龙投资发行 8,803,563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2.85 元/股。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5]2182 号）。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新农人的股东数量为 116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2025 年 6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新农人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6.80%的股权以 96,346,193.70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以 25,090,154.55 元转让给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验资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2025 年 9 月 11 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江）登字（2025）第 44000062502992820 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迪生力绿色食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5204NX5U），标的资产迪生力绿色食品 96.8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新农人，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邓肖辉。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5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42,609,245 股以支付交易对价 121,436,348.25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21,436,348.25 元，现金对价为 0.00 元。

2025 年 9 月 1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5]518Z0121 号《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新农人已收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安建龙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609,2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78,827,103.25 元。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已支付完毕，新农人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新农人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邓肖辉	54,378,650	43.58%	邓肖辉	54,378,650	32.49%
2	蔡贤武	36,925,357	29.59%	蔡贤武	36,925,357	22.06%
3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291	4.69%	迪生力汽配	33,805,682	20.20%
4	黄俊辉	4,660,369	3.73%	安建龙投资	8,803,563	5.26%
5	魏小冉	4,046,753	3.24%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8,291	3.50%
6	李伟良	3,278,473	2.63%	黄俊辉	4,660,369	2.78%
7	刘新春	2,929,295	2.35%	魏小冉	4,046,753	2.42%
8	黄楚明	1,806,831	1.45%	李伟良	3,278,473	1.96%
9	孙功臣	1,472,940	1.18%	刘新春	2,929,295	1.75%
10	邓力	1,288,138	1.03%	黄楚明	1,806,831	1.08%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

1、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邓肖辉，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邓肖辉直接持有公司 43.58% 的股份，并通过广州青创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因此邓肖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肖辉拥有新农人 43.58%表决权，且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贤武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9.5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6 日，邓肖辉与蔡贤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蔡贤武与邓肖辉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若各方就某一事项经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邓肖辉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邓肖辉与一致行动人蔡贤武合计能控制公司 54.54%的表决权，邓肖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新农人主营业务为提供蔬菜、水果、禽蛋、肉制品和水产品等各类生鲜农产品和深加工食品，农机服务及农产品新品种种子开发服务和农业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种植养殖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生鲜配送等全产业链纵深一体化发展模式，是一家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迪生力绿色食品的屠宰行业合规与准入资质和土地资源优势，打造上下游产业环节贯通的蛋鸡全产业链，进一步聚焦农产品加工领域，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生力绿色食品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将持有新农人 20.20%股份，安建龙投资将持有新农人 5.26%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迪生力绿色食品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或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与迪生力绿色食品签订《借款协议》，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新农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及新农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截至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新农人与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让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新农人新增股份，自新农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限售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二、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农人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新农人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新农人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新农人享有。”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

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现有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新农人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三、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迪生力绿色食品股东迪生力汽配、安建龙投资、江门市力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系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股东，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本次向全体承诺方发行股份购买绿色食品 96.8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维护绿色食品的独立性，保证绿色食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农人或者绿色食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股份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了股权交割，新农人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96.80%股份权益。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均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农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新农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借款，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会导致公司持股情况变化，但不会导致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十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开源证券在执行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组执行过程中，新农人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农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新农人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新农人将于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进行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新农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治理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十一）新农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在新农人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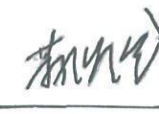
邓肖辉  蔡贤武  刘新春 

邓力  冉利 

全体监事签名：

孙功臣  李建潮  吴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肖辉  蔡贤武 

刘新春  冉利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